

在《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方面觀察到的內部監控缺失例子

1. 有關例子可分為以下範疇：
 - (a) 對速動資金的監控不足或無效；
 - (b) 未能作出適當的計提或撥備；及
 - (c) 計算速動資金時對某些資產或負債的錯誤處理

(a) 對速動資金的監控不足或無效

2. 在以下例子中，持牌法團未有設立充足的監控措施來監察其速動資金狀況，以防止或及時偵測違反速動資金規定的情況。該法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未充分監督《財政資源規則》的合規情況。在若干例子中，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根本原因是負責監察速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規則》合規情況的人員不稱職或缺乏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知識。
3. 為了在持續監察的過程中清楚確定其是否維持足夠的速動資金，持牌法團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準確地計算其速動資金。然而，在證監會的審閱期間，多家持牌法團在持續監察速動資金時沒有計入全部或若干部分的計提及應付款項。它們只在編製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時才把這些項目納入考量，致使它們在編製《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前一直未能偵測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在一宗個案中，某家新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僅將其對銀行結餘的檢視作為監察速動資金的措施。在沒有考慮其認可負債內應付款項的情況下，該法團從其銀行帳戶支付款項，導致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該法團最終在編製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時發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距離當初發生違規時已過了一個月。
4. 持牌法團應確保就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僱用或委任的任何人士熟悉《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在對一宗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事故進行審閱的期間，證監會注意到某持牌法團負責監察其速動資金的員工缺乏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知識。此外，該法團沒有就其速動資金的計算備存充足的紀錄，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的速動資金計算亦出現了多個錯誤。由於缺乏相關紀錄，加上對《財政資源規則》的知識貧乏，該法團用了超過兩個月的時間進行回顧檢討，才確認並呈交最初發生違規當日的正確速動資金狀況。
5. 若持牌法團將《財政資源規則》合規及會計職能外判予服務提供者，持牌法團應在挑選服務提供者和監察其持續表現時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此外，持牌法團應確保與服務提供者保持清晰的溝通。證監會注意到在一宗事故中，某持牌法團因未有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及與其之間的溝通，而誤報了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在未有核實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管理帳目的情況下，該法團錯誤地識別並匯報了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在證監會作出查詢後，該法團發現由於溝通有誤，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察覺一項本應在數月前入帳的應收費用。在糾正有關帳目錯誤後，該法團才發現其速動資金實際上符合規定。

(b) 未能作出適當的計提或撥備

6. 在以下個案中，持牌法團沒有採取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和程序，以確保在速動資金計算中適時地計入相關計提或撥備。
7. 計提及撥備應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適當及適時地予以記錄。多宗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個案是因重大審計調整而引起的。在這些個案中，持牌法團沒有在年底結算前於其資產負債表內計提若干開支或作出充足的撥備。常見的問題包括遺漏或嚴重低估有關佣金開支、員工花紅、稅項撥備及租賃負債的計提。
8. 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本應根據年內所賺取的收入，就相關費用及佣金作出計提。然而，在沒有設立任何內控程序的情況下，該法團在年底結算前忽略了相關會計記帳程序。因此，該法團沒有在其資產負債表內計入應付費用，導致在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低估了認可負債。隨後，該法團在完成年終審計並作出重大審計調整後，識別到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c) 計算速動資金時對某些資產或負債的錯誤處理

在銀行持有的存款

9.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20(b)條，如在銀行持有的公司款項並非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¹⁸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¹⁹，該筆款項不得算作速動資產。在某些例子中，持牌法團錯誤地將其在經紀行、其他非認可財務機構或在訂明國家²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所持有的公司款項列入速動資產內；或在《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將其在經紀行持有的款項誤報為在銀行持有的存款。

自營交易持倉

10. 就自營投資項目而言，任何不符合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²¹定義的債券應完全被剔除於速動資產之外²²。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投資了一隻公司債券，而該債券最初符合相關的信貸評級要求，可被視為合資格債務證券。該法團應用適當的扣減以將有關債券列入速動資產內。然而，該債券其後被下調評級，不再符合條件成為合資格債務證券。該法團忽略了是次評級下調，及沒有在其《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將被下調評級的債券從速動資產中剔除。該法團因而被發現違反了《財政資源規則》。

¹⁸ 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¹⁹ 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²⁰ 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定義中，“訂明國家”一詞指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新加坡。

²¹ 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²² 《財政資源規則》第 27 條。

11. 證監會觀察到多個有關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²³的計算錯誤。某持牌法團持有總回報掉期（一種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倉位，但沒有將有關持倉的浮動虧損記帳²⁴。此外，該法團錯誤地將 (a) 存放於對手方的保證金；及 (b) 因進行總回報掉期交易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該法團亦沒有在持倉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將其擬持倉的總回報掉期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²⁵。
12. 非認可基金被歸類為低流通性的投資項目²⁶，須作出 100% 的扣減²⁷。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投資了一隻非認可基金，並按 40% 的扣減比例將該基金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該法團將整筆基金數額從速動資產中剔除後，被發現違反了《財政資源規則》。
13. 除了適用的扣減外²⁸，自營投資項目亦須計算集中風險資本扣減²⁹。某些持牌法團對自營交易持倉應用了錯誤的扣減百分率，或沒有適當地將相應的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同時犯了上述兩個錯誤。

應收款項

14. 速動資產中的應收交易商款項³⁰不應包括：(a) 為利便執行客戶的未來交易指示而存放於經紀行的客戶款項，或 (b) 就證券購買而存放於經紀行的公司款項。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提前將部分客戶款項從其獨立銀行帳戶轉帳至其在經紀行開立的帳戶，以利便執行相關客戶的未來交易指示。雖然該法團正確地在其認可負債內將從獨立銀行帳戶支付的相關款項列為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³¹，但它錯誤地將存放於經紀行的相應存款計入速動資產內。在另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為了購買證券而將其公司款項轉帳至其在經紀行開立的帳戶，但錯誤地將該筆款項計入速動資產內。
15. 僅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就證券購買及證券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才可算作速動資產。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錯誤地將已逾期交收超過一個月的就證券購買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列為速動資產³²。在另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不當地將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超過客戶須承擔成本總額 90% 的部分³³列為速動資產。
16. 就證券保證金融資而言，非速動抵押品須作出重大扣減³⁴。某持牌法團沒有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核實該抵押股份於月結時的市場資本值³⁵，以識別其是否為非速動抵押品，因而錯誤計算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應收款項。

²³ 證監會已就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活動發表有關建議修改《財政資源規則》的諮詢文件，持牌法團應適當地參考最終版本的經修訂《財政資源規則》。

²⁴ 《財政資源規則》第 48(1) 條。

²⁵ 《財政資源規則》第 55(4) 條。

²⁶ 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

²⁷ 《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2 表 9 第 1 項。

²⁸ 《財政資源規則》第 27 條。

²⁹ 《財政資源規則》第 44 條。

³⁰ 《財政資源規則》第 23 條。

³¹ 《財政資源規則》第 37 條。

³² 《財政資源規則》第 21(1)(b) 條。

³³ 《財政資源規則》第 21(5) 條。

³⁴ 《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 及 (ii) 條。

³⁵ 《財政資源規則》第 22(4)(a) 條。

17. 某些應收款項被錯誤地算作《財政資源規則》第 35 條所指的雜項資產類別下的速動資產。舉例而言，某持牌法團將代表著向其關聯公司成本劃轉的應收款項列入速動資產內。由於這筆應收款項並非源自該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故不應被列入速動資產內。此外，一些持牌法團在將源自其受規管活動的應收款項算作速動資產時，沒有遵守涉及時限的相關條件。在這些個案中，持牌法團錯誤地將 (a) 超過三個月後才到期發單或付款的應收款項，或 (b) 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一個月後仍未清繳的應收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³⁶。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及其他負債

18.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 37(a)條，任何由持牌法團持有但並非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認可結算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人士的客戶款項，均不得從認可負債中剔除。曾有一些個案，持牌法團錯誤地將存放於經紀行或在訂明國家以外的銀行的客戶款項從其認可負債中剔除。
19. 在一宗個案中，某持牌法團將客戶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款項轉帳至某執行經紀行，並將其後所獲退還的客戶款項保留於該經紀行的帳戶中。該法團不正確地在其認可負債內剔除了這筆客戶款項³⁷。
20. 在其他多個例子中，持牌法團在計算其認可負債時錯誤地遺漏了若干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舉例而言，某些持牌法團不正確地將股東貸款或公司間應付款項從其認可負債中剔除；亦有些持牌法團錯誤地將核准後償貸款中超出其股東資金的部分從其認可負債中剔除。

股東資金

21. 如持牌法團選擇將股東資金歸類為資本，其應確保有相應的證據支持此處理方式。舉例而言，如該資金用於認購新股，法團須提供相關股份配發的董事會決議紀錄。如該資金被視為饋贈，則應有股東書面聲明³⁸確認有關出資不可退還，及法團確認收取饋贈的董事會決議紀錄。另一方面，來自股東的借款應被歸類為認可負債。如將實際上是股東借款的股東資金錯誤地歸類為資本，會導致速動資金被誇大或甚至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因此，持牌法團應對股東資金進行準確的分類，並備存適當的文件證據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22. 在一個例子中，某持牌法團將從股東收到的資金視為注資，並將有關資金列為資本的一部分，令其速動資金有所增加。然而，該法團並無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或具有將有關資金視為出資的相關股東協議。其後，該股東對該筆資金的分類提出異議，並向該法團提出要求還款的申索。在這宗個案中，該法團未能提供有關資金被視為注資的合理解釋，且不正確地將該款項從其認可負債中剔除。

³⁶ 《財政資源規則》第 35(a)條。

³⁷ 《財政資源規則》第 37 條。

³⁸ 一般而言，這應是一份由股東訂立的契據。

不得抵銷

23. 除非《財政資源規則》另予准許，否則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個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³⁹，尤其是集團間的未清繳結餘。在一宗事故中，某持牌法團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不正確地將不同集團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互相抵銷，導致其在《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內少報了認可負債。

沒有適當地確認交易

24. 某經營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向多名貸款人借入款項，並以背對背方式向其客戶借出款項，以便為這些客戶進行投資。然而，該法團沒有在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相關負債，導致其認可負債在速動資金計算時被嚴重低估。
25. 在另一個例子中，某持牌法團以主事人的身分與第三方訂立結構性票據投資協議，並以此作為一項為客戶作出的投資，但該法團未有在其資產負債表內將該結構性票據及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分別記錄為資產及負債。直到有關交易在其資產負債表上記帳後，持牌法團發現該結構性票據不符合列入《財政資源規則》下速動資產的資格，但相關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仍需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以致出現重大的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

³⁹ 《財政資源規則》第 11 條。